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管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8日，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机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管生产线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吉水工业园区三期装配式产业园芳文路东侧发展路南侧，占地面积为18048.79m²。项目用地东侧为园区预留空地，南侧为园区预留空地，西侧为园区道路芳文路；北侧为园区道路发展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加工车间和制品成品仓库等主体工程；办公楼、宿舍、门卫室和公厕等公用和辅助工程。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6月委托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管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22年9月2日通过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水环评字〔2022〕43号。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5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0.32%。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项目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原料搅拌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后蒸发，极少一部分在离心成型时产生离心成型废水，离心成型废水回用于原料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厂区绿化及降尘用水和产品养护用水则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前，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项目及周边林地绿化浇灌,不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吉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二者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尾水排入赣江。

2、废气。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电焊机配套的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厂区内生产车间通过加强厂区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搅拌机、布料机、配料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钢材加工产生的钢筋边角料、布料浇铸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焊渣、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渣以及废包装桶。其中钢筋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等含铁杂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料浇铸产生的混凝土边角料废水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渣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同时,企业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178\text{mg}/\text{m}^3$,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限值。即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text{dB}(\text{A})$,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原料搅拌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后蒸发，极少一部分在离心成型时产生离心成型废水，离心成型废水回用于原料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项目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厂区绿化及降尘用水和产品养护用水则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吉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电焊机配套的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厂区内生产车间通过加强厂区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后无组织排放。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专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原料、成品堆场进行降尘；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8日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管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制品、电缆保护管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王立成	吉安市青原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7379678028	王立成	建设单位
刘冲	江西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186796266	刘冲	监测单位
尹璋丹	吉安市吉州区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307968761	尹璋丹	专家
刘勤	吉安市吉州区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979640288	刘勤	专家
罗文平	江西省吉安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5970233165	罗文平	专家